

## 第七章 采购需求服务的内容



(1)对养老护理员开展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全员培训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率 100%，上岗持证(初级资格证及以上)率 100%。

(2)特困集中养老服务：对特困集中供养老人开展生活照料、健康护理、精神慰藉等服务。

1)生活照料：对困难老人进行照料服务，为老年人提供饮食、起居、清洁、卫生等服务。

2)健康护理服务：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、保健按摩等服务；协助医护人员，完成职责范畴内的护理工作。

3)精神慰藉：为老年人开展各类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；针对老人心理问题，及时提供各类心理疏导、精神慰藉服务。